

壹、計畫案名

「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」解編作業案

貳、辦理緣起

本縣彰南產業園區原為臺灣人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87 年間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報編之「彰化人纖專業工業區」，惟因該公司內部整合及產業環境變遷問題，而導致無法繼續執行後續之開發作業，經協調後由本府以工業主管機關之身份，接續辦理本工業區後續開發工作，並依法分別於民國 88 年及 100 年申請變更開發主體為彰化縣政府及變更規劃為「彰南產業園區」，引進橡膠產業、運輸及物流業、塑膠製造及綜合性工業等 4 大類為產業對象，以提供合法建廠用地、加速產業發展，因地勢高而平坦無淹水之虞，鄰近溪州公園，生活機能佳，於完工後可望與鄰近的各大工業區產生群聚效應，帶動地方與本縣整體的成長。惟期間遭逢國內製造業外移、亞洲金融風暴、921 大地震等重大事件，招商受到阻礙，致使本計畫園區至今仍未完成開發。

然而，近年基於全國農糧安全問題，全國區域計畫業指導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宜維護之農地總量，且依據本縣施政方針之指導，未來本縣產業空間發展以彰北工業、彰南農業為原則。而彰南地區一直以來是本縣農業生產重要區域，未來持續朝向發展安全農業、跨域加值、觀光行銷及永續土地經營為目標。爰此，本府為尊重地方民意及因應產業發展政策調整，於 104 年 4 月宣布撤銷「彰南產業園區開發案」，並於 105 年 10 月廢止「彰南產業園區」用水計畫。

為辦理本縣「彰南產業園區」土地解編作業，爰依「產業園區廢止辦法」第 5 條規定召開解編說明會，說明土地解編相關作業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，作為本案辦理之參考。

本計畫園區屬非都市土地工業區，土地權屬以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為主，面積佔全區 99.28%，其餘分別為彰化農田水利會與彰化縣政府所有，佔總面積 0.72%。

參、廢止辦理依據

「彰南產業園區」係依據「產業創新條例」第 55 條、「產業園區廢止辦法」第 2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規定辦理。

肆、擬廢止範圍與位置

「彰南產業園區」位於本縣南端之臺糖水尾農場，中山高速公路北斗交流道西南方約 6 公里處，面積約 98.28 公頃，其範圍東至省道「臺 1」線、西抵溪州大排與永基二圳幹線交界處，南以溪州資源回收焚化廠相鄰、北側則臨溪洲大排與臺灣高速鐵路；整個園區範圍則為高速鐵路、省道「臺 1」線、「145」線道及永基二圳等線性設施貫穿分割為 8 個區塊。擬廢止計畫範圍及區位參閱圖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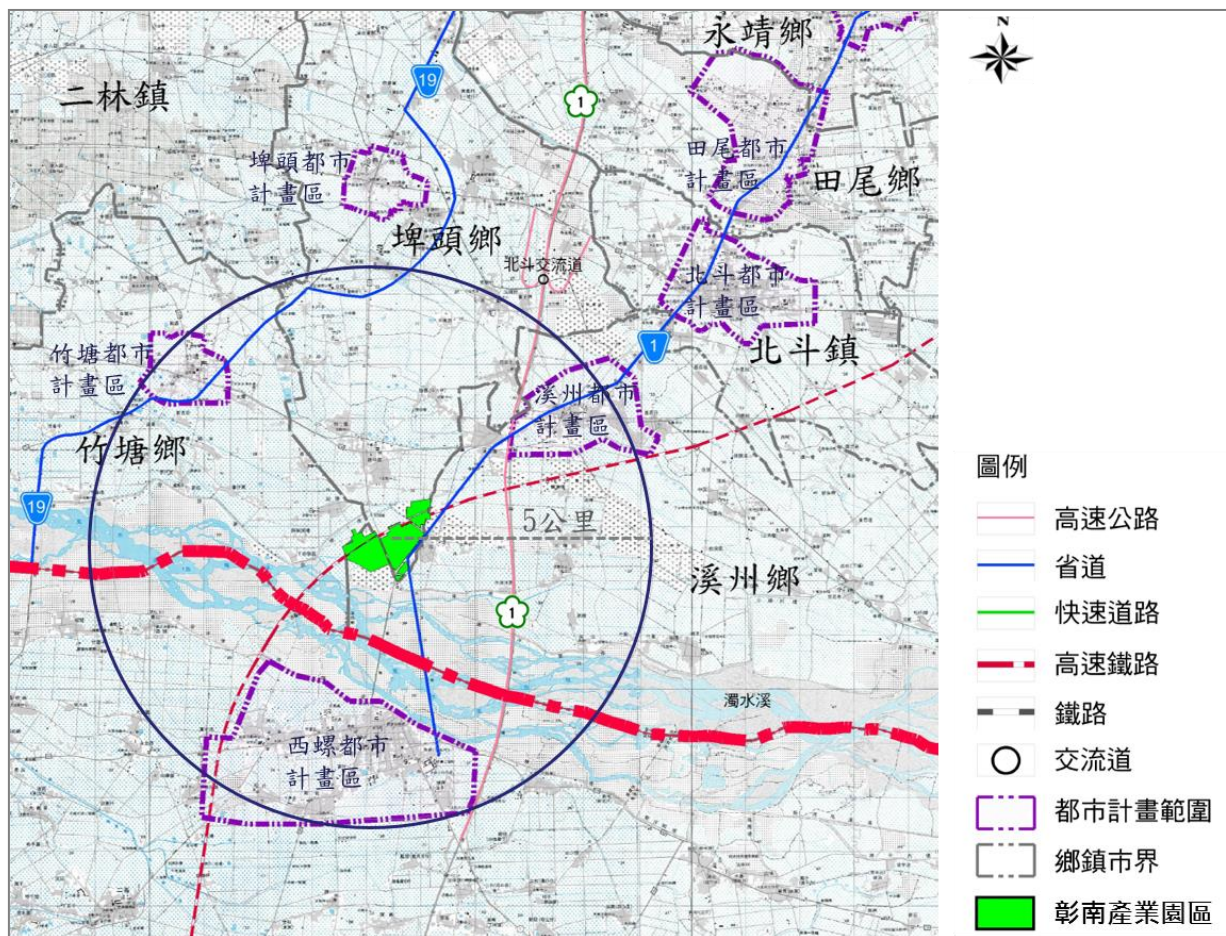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彰南產業園區範圍及區位圖

伍、說明會議程說明

一、會議時間

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(星期四)，下午 3 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

彰化縣溪洲鄉水尾社區活動中心（彰化縣溪洲鄉水尾村民權一巷 5 號）



三、主持人

彰化縣政府建設處處長 戴瑞文

四、邀請之機關、團體或人員

總統府資政 吳晟、縣議員 謝典霖議長、縣議員李俊諭、縣議員江熊一楓、縣議員劉淑芳、縣議員李浩誠、縣議員吳淑娟、縣議員謝彥慧、縣議員陳光輝、縣議員陳一惇、反彰南產業園區自救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、彰化綠色資源保育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、台灣西海岸保育聯盟、台灣農村陣線、彰化縣醫療界聯盟、賴和文教基金會暨賴和紀念館、喚醒彰化青年聯盟、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、彰化縣溪洲鄉公所、彰化縣竹塘鄉公所、彰化縣埤頭鄉庄內村辦公處、彰化縣埤頭鄉中和村辦公處、

彰化縣溪州鄉水尾村辦公處、彰化縣竹塘鄉田頭村辦公處、彰化縣政府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、彰化農田水利會。

五、議程表

時間		議程內容
14:50~15:00	10 分鐘	報到
15:00~15:10	10 分鐘	主持人致詞
15:10~15:30	20 分鐘	規劃單位簡報
15:30~16:30	60 分鐘	聽取與會人員建議、相關單位回應說明
散會		